199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進一步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

當局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向法案委員會提交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爲題的文件[立法會文件 CB(1) 1138/99-00(01)號]。經考慮委員就該文件載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所提出的意見後,當局認爲可作出進一步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使條例草案更爲周全。本文件顯示當局將會提出的進一步主要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

2. 所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包括上一份文件[立法會文件 CB(1) 1138/99-00(01)號]所載者)連同新修訂建議,現載於附件。經更改的或新的修訂建議會在頁邊加上直線。

進一步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

第 14(5A)條

- 3. 爲了確保仲裁員所釐定的費用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均屬公平和合理,我們已就第 14(5A)(a)條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規定仲裁員必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成本、物業價值及作出有關授權所帶來的利益等因素。此外,仲裁員亦須考慮電訊管理局局長(下文簡稱「電訊局長」)在諮詢有關方面後就收費原則所發出的指引。我們相信,這項規定一方面可爲仲裁員依循公平合理收費的大原則提供指引,而另一方面又可讓仲裁員在釐定有關費用時,彈性作出專業判斷。
- 4. 部分委員對於電訊局長所發出的指引會否包括成本、物業價值及作出有關授權所帶來的利益等因素,表示關注。我們相信,較早前就諮詢文件的大綱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文件 CB(1) 806/99-00(01)號]已包括該三項因素。不過,我們仍提出進一步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在第 14(5A)(b)條清楚訂明有關指引是關於應用該項原則,包括第 14(5A)(a)條所提述的三項因素。

第 14(5B)條

5. 除費用外,我們預期在行使所賦予的進入權利方面,可能出現技術要求以外事宜的爭議。因此,我們已就第14(5B)條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授權仲裁員在其認爲若未就該等事宜作出裁決,雙方便不能就合約的任何部分達成協議,或不能釐定有關費用及繳費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可就該等事宜作出裁決。一名委員詢問應否列明仲裁員就該等事宜作出裁決時所須依循的準則或依據。我們相信仲裁員在裁決該等事宜時會作出專業判斷。不過,爲免生疑問,我們會就第 14(5B)條提出進一步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訂明仲裁員會以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於公平和合理的方式,就該等事宜作出裁決。

新訂第 14(8)(a)條

- 6. 正如在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解釋,電訊局長根據新訂第 14(1A)條作出授權時,可能須訂明有關進入權利的技術規定,以反映其考慮因素,例如所設置無線電通訊設施的位置、技術安排及容量。這些均爲電訊局長在新訂第 14(1B)(b)條下所須考慮的有關因素。因此,我們已就第 14(1B)條提出這方面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
- 7. 至於進入兩家鐵路公司的處所,一名委員擔心電訊局長所訂明的技術規定可能影響受其他法例規管的鐵路運作安全。我們必須重申,電訊局長受行政法例所約束,必須合理地而非任意地行事,而且不得違反其他法例規定。不過,爲消除委員的疑慮,我們提出進一步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即增訂第 14(8)(a)條,訂明若技術規定與任何其他條例關乎公眾安全的任何條文相抵觸,則後者在該等條文相抵觸的範圍內淩駕前者。

其他事宜

8. 在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對 於電訊局長一方面須依照法例規定不得偏離指引,但另一方 面第 6A(3)(b)(ii)條又指出電訊局長在偏離指引時需要提供書面理由,表示關注。我們已在會議上解釋,以法例規定電訊局長必須書面說明其偏離指引的理由,屬於一項額外保障措施,可增加電訊局長在作出決定方面的透明度,及進行司法覆核的機會,因爲電訊局長偏離指引的理由可反映他在得出意見/作出決定時所考慮的因素。因此,我們認爲無須就第6A(3)(b)(ii)條提出進一步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

9. 在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建議把第32D及32G條等條款內有關電訊局長向受影響方面諮詢意見的條文撥入第6條。經作出適當考慮後,我們認為該等條文應保留於所屬條款內,因為把它們撥入第6條只會令到在對照有關條文時產生困難。舉例說,第32D(1)條載列電訊局長可訂明的技術標準,而第32D(2)條繼而規定電訊局長必須諮詢有關方面的意見。此外,還有關於就發牌制度諮詢意見的條文(第7(3)和7B(3)條),該等條文必須與上下文一併閱讀,把它們撥入前面的條款,只會令到在了解新發牌制度方面產生困難。這建議有別於另一名委員所提出的建議,即鑑於條例草案已有一項概括性條文(條例草案第2(2)條)訂明電訊局長具有發出指引的一般權力,而提出刪除各條文內有關電訊局長「可」發出指引的提述(該項建議可避免出現重複情況,而且不會在對照上產生問題)。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零年四月